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363號

原告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被告 朱勝勳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簡附民字第45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91,910元，及自民國105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7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291,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王勝志，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建志，有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頁），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69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勝勳（原名朱振興）自78年10月起至103年4月17日止，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自99年1月起至101年1

01 0月19日止，任原告公司法人董事之一、即天慶醫療儀器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慶公司）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前述
03 期間之99年1月至101年6月1日止，並兼任原告公司負責人。
04 嗣於102年6月14日起至103年2月11日止，又以原告公司董事
05 兼任原告公司負責人。前述任職總經理、公司負責人時，均
06 屬為原告公司處理事務之人，然其為下列行為：

07 (一)被告於原告公司100年6月30日支付99年度董監事酬勞暨員工
08 分紅時，分別以支付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為由，指示發給
09 不具原告公司董事與員工身分之訴外人朱振銘董事報酬125,
10 696元及員工紅利187,647元，造成原告公司受有313,343元
11 財產損害。

12 (二)被告明知其與訴外人朱依婕於101年間均僅係天慶公司指派
13 之法人董事自然人代表，原告公司應將董監事酬勞發給天慶
14 公司而非逕交被告與朱依婕，於原告公司102年7月31日支付
15 101年度董監事酬勞暨員工紅利時，指示公司會計撥款給自
16 己928,457元、10萬元，朱依婕538,117元之董事酬勞。及以
17 支付員工紅利為由，撥款至訴外人常培毅帳戶180,591元，
18 致原告公司受有1,747,165元之損害。

19 (三)被告明知周麗蓉、常培毅並非原告公司之員工，僅係提供帳
20 戶供其使用，被告媳婦紀超則係聯和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蘇
21 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下稱蘇州聯和公司）之員工，並未在
22 原告公司任職。被告自99年1月起至103年3月止，於附表所
23 示之期間，以支付每月薪資、年終獎金為由，指示原告公司
24 會計人員將附表所示之金額發給周麗蓉（1,414,110元）、
25 紀超（125,866元）與常培毅（6,258,000元），致原告公司
26 受有7,797,976元之損害。

27 (四)被告未徵得原告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總經理薪資，自101年9
28 月1日起至103年3月止，擅自為自己加薪每月12萬元，造成
29 原告公司總計受有190萬元之損害。

30 (五)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有忠實執行業務並維
31 護原告公司利益之法定義務。其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律規定及

01 受任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致原告受有11,758,484
02 元之財產損害（計算式：313,343元+1,747,165元+ 7,79
03 7,976+1,900,000元=11,758,48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4 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
05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7
06 58,48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答辯：

09 (一)朱振銘為被告二哥，有參與原告公司營運。嗣於100年間原
10 告公司決議發放99年度公司董監酬勞時，原告公司董事會
1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自年度決算盈餘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
12 紅利，此一提撥係經100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
13 權被告處理發放明細。則被告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
14 金額範圍內，將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予朱振銘，原告
15 並未受損害。

16 (二)有關原告給付101年度董監酬勞予被告及朱依婕，金額共計
17 1,566,574元，以及撥付員工紅利180,591元至常培毅帳戶
18 部分，均經原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被告於該總額
19 內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未造成原告損害。至原告雖
20 主張該101年度發放給朱依婕及被告之董監酬勞，應發放給
21 天慶公司，然被告及朱依婕以天慶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擔任
22 原告董監事已有多多年，原告將董監酬勞直接給付天慶公司
23 所指派之代表人，原告即無須再另外給付董監酬勞予天慶
24 公司，原告並無實際受損。

25 (三)被告指示原告公司人員自99年1月起至103年3月止，將如附
26 表所示款項，發放給周麗蓉1,414,110元(薪資)，及發放給
27 常培毅6,258,000元(包括薪資2,558,000元及年終獎金370
28 萬元)，因上開給付均為被告應得薪資及獎金，僅借用其等
29 帳戶受領，並未使原告公司實際受到損害。其中撥付紀超
30 共125,866元之部分，紀超為原告公司100%持股之蘇州聯
31 和公司之員工，紀超所領取之款項，均屬紀超依法令及依

蘇州聯和公司之規定所得領取之薪資，而原告公司係代子公司墊付紀超薪資，實際上並未對原告公司造成損害。

(四)被告自101年9月起至103年3月止每月加薪，係因被告於101年9月以前，同時擔任同屬朱家家族公司之聯和公司與天慶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並同時領取該二家公司之薪資。嗣因被告自101年9月1日起，即專職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故有關總經理薪資，即全由原告公司支付。且被告調整之薪資，當時董事長李泗銘及其他董事均同意，縱使被告未完全依照公司法或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但亦不得認原告公司受到損害。

(五)被告本件行為時為99年1月至103年3月間，於103年3月以前原告公司之全體股東，已將股份全部轉讓給明基材公司。該等股東均未保留對於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總經理期間之損害賠償請求，即明基材公司所收購之原告公司股份，均不包括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之股東權益，如仍認由明基材公司為唯一股東之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疑將造成原本不在明基材公司以每股14元價格購買原告公司股份時之本件損害賠償金額，經由本件訴訟而獲得被告賠償，使明基材公司以每股14元購買之股份，其價格因而提昇。是原告公司本件請求即屬有違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事。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

(一)被告於100年6月30日，發放99年度原告公司董事報酬125,696元及員工紅利187,647元，合計313,343元予不具原告公司登記之董事及員工身分之朱振銘。

(二)被告於102年7月31日，發放101年度董監酬勞予被告自己與朱依婕各1,028,457元（分為928,457元、10萬元共2筆）及538,117元；另支付不具原告公司員工身分之常培毅員工紅利180,591元。

01 (三)被告於下列期間，分別按月撥付下列金額之薪資予其未任
02 職於原告公司之配偶周麗蓉：

03 1.99年1月至100年1月，每月薪資15,050元；

04 2.100年2月至101年1月，每月薪資17,880元；

05 3.101年2月至101年6月，每月薪資18,780元；

06 4.101年7月至101年9月，每月薪資30,000元；

07 5.101年10月，該月薪資70,000元；

08 6.101年11月至103年1月，每月薪資50,000元。

09 7.99年1月至103年1月，周麗蓉共計取得1,414,110元。

10 (四)被告自102年8月至103年1月止，除102年11月撥付28,061元
11 外，其餘每月均按月撥付未任職於原告公司之紀超薪資19,
12 561元，累計使紀超獲得125,866元。

13 (五)被告於99年1月至100年1月，按月撥付未任職於原告公司之
14 常培毅薪資30,000元；自100年2月至101年3月，按月撥付
15 常培毅薪資60,000元；自101年4月至102年11月，按月撥付
16 常培毅55,000元；至102年12月至103年3月止，按月撥付常
17 培毅薪資57,000元。另發予常培毅99年年終獎金80萬元、1
18 00年年終獎金80萬元、101年年終獎金100萬元、102年年終
19 獎金110萬元，累計使常培毅取得6,258,000元。

20 (六)被告朱勝勳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3年3月止，加薪每月12萬
21 元，總計領取190萬元。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本件爭點為原告依據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擇一向被告朱勝勳請求損
25 害賠償11,758,484元有無理由？（見本院卷第207頁）茲述
26 敘如下：

27 (一)有關原告起訴主張一、(一)部分：

28 查被告於100年6月30日，發放99年度原告公司董事報酬1
29 25,696元及員工紅利187,647元，合計313,343元予不具
30 聯和公司登記之董事及員工身分之朱振銘（見不爭執事項
31 (二)）。被告就上開部分，雖辯稱：朱振銘係被告二哥，雖未

01 持有原告公司股份，但對於公司營運有參與其中，99年間之
02 原告公司董事會開會時，朱振銘有列席(被證四)。嗣於100
03 年間原告公司決議發放99年度公司董監酬勞時，原告公司董
04 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自盈餘提撥14%作為董監酬勞及
05 1%作為員工紅利(被證五)，依上開規定，原告公司99年度
06 可分配之董監酬勞為2,627,053元，員工紅利則為187,647元
07 (被證六)，此一提撥係經100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08 授權被告處理發放明細(被證七)。是被告在上開章程及董事
09 會決議之金額範圍內，將部分董監酬勞125,696元，以及全
10 部員工紅利187,647元發放朱振銘，並未使原告公司權利受
11 損等語。然查，朱振銘並非原告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本無權
12 領取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被告所提出之被證四99年2月4
13 日原告公司出席董監事會簽到簿，其中列席人員記載外部董
14 事朱振銘乙節(見本院卷第237頁)，並無從認定朱振銘實
15 質上為原告公司董事，有在原告公司執行職務。又被告所提
16 出之被證五原告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對於年度決算之盈餘
17 於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14%
18 作為董監酬勞及1%作為員工紅利(見本院卷第244頁)；被
19 證六100年原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以：99年度盈餘分配案
20 提請討論公決--依公司章程發與董監酬勞，其發放明細內容
21 擬授權董事長處理(見本院卷第245頁)，以及被證七原告
22 公司99年盈餘分配表記載：依章程規定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
23 紅利，計算如下，其發放明細內容擬授權董事長處理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247頁)。可知雖有授權董事長處理董監酬勞
25 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明細，然原告公司酬勞及紅利當係要給付
26 原告公司董事或員工，則被告發放董事報酬及員工紅利予不
27 具原告公司董事及員工身分之朱振銘，當非在授權範圍內，
28 自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而致原告受有313,343元之損害。
29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13,343元，
30 為有理由。

31 (二)有關原告起訴主張一、(二)部分：

- 01 1.被告於102 年7 月31日，發放101 年度董監酬勞予被告自己
02 與朱依婕各1,028,457 元（分為928,457 元、10萬元共2
03 筆）及538,117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
- 04 2.被告抗辯：原告公司101年度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
05 定，其中應發放之董監酬勞為2,805,913元，員工紅利為28
06 0,591元，此等金額經原告公司102年4月30日董事會議通過
07 （被證八），則被告於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範圍內，將董監酬
08 勞發放給被告及朱依婕在內之董監事，並未造成原告公司損
09 害。且101年原告公司董監酬勞部分，被告係按98年度之前
10 發放董監酬勞方式，將法人董監事即天慶公司之董監事酬
11 勞，直接發放給天慶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則並未對原告公
12 司造成損害等語。
- 13 3.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
14 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
15 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6 文。本件被告及朱依婕係以天慶公司代表人身分，分別自己
17 當選為原告公司董事、監察人，有100年12月21日、101年6
18 月18日、101年8月23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見本院刑事10
19 5年度易字第832號卷《下稱易字卷》資料卷第136至144
20 頁）。則被告及朱依婕係上開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所規定：
21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
22 人」之情形。則被告及朱依婕雖係因天慶公司之故而被選任
23 為董事、監察人，然既為原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原告
24 間自存在董事、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原告將董事、監察人薪
25 資給付予受任人被告及朱依婕，難認於法有違。原告主張原
26 告公司應將酬勞發給天慶公司而非逕交被告與朱依婕，尚難
27 採認。至於被告及朱依婕雖係經天慶公司委任，因而當選為
28 原告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係受天慶公司委任處理事務，關於
29 其等所取得原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其等與天慶公司間為
30 如何之約定？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交付予天慶公司？
31 為其等與天慶公司間之內部法律關係，尚與原告無涉。是被

告發放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予原告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被告與朱依婕，難認有何侵害原告之權利。實則，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為天慶公司處理事務，卻將天慶公司應得之聯和公司董事報酬據為己有，而未交付天慶公司，致天慶公司財產受有損害」（見本院卷第452頁），係認定「天慶公司」受有損害，並非「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是被告所發放101 年度司董事、監察人酬勞予被告自己與朱依婕各1,028,457 元（分為928,457 元、10萬元共2 筆）及538,117 元，於法無違。則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被告有支付不具原告公司員工身分之常培毅員工紅利180,591 元（見不爭執事項(三)）。被告雖抗辯：原告101年度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經原告公司102年4月30日董事會議通過(被證八)，則被告發放員工紅利並未造成原告公司損害等語。查原告所提出之102年4月30日原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載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部份依公司章程規定，已提列3,086,504元，其中董監酬勞為2,805,913元，員工紅利280,591元」（見本院卷第249頁），僅係關於員工紅利提列給付金額之記載。而常培毅既非原告公司員工，自不得領取員工紅利。是被告上開行為自屬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0,591 元，為有理由。

(三)有關原告起訴主張一、(三)部分：

1.周麗蓉、常培毅均未任職於原告公司，被告自99年1月起至103年3月止，指示公司會計人員將共1,414,110元（薪資）、6,258,000元（薪資及年終獎金）分別匯入周麗蓉、常培毅帳戶（見不爭執事項(四)(六)）。

2.被告雖抗辯：依證人王瑛即原告公司前總務及會計，所製作之薪資分攤表(被證十二)可憑外，再參王瑛於刑事庭作證時證稱103年度他字第5410號內第124、125頁這兩頁的表格是伊於100年及101年間所製作，當時總經理朱勝勳有指示說以

01 後他的薪水就分成朱勝勳、周麗蓉、常培毅三份，表格上記
02 載周麗蓉、常培毅的部分都是朱勝勳自己的薪水(被證十三)
03 等語，可證僅係被告可得薪資及年終獎金，由被告借用周麗
04 蓉及常培毅之帳戶受領，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等語。惟證人王
05 瑛於刑事審理中證述：「(問：所以公司的董監酬勞、員工
06 紅利轉出去那一塊是妳經手的?)是。(問：妳是否知道聯
07 和公司轉的這些數額跟對象是如何決定的?)我不清楚，好
08 像有經過董事會開會。」、「(問：總經理的薪資是如何發
09 放的?是何人告訴妳要發多少錢?)我們薪資要發放多少都
10 會有名冊，我是按照上面的名冊下去發放。(問：請求提示
11 103年度他字第5410號卷第124、125頁)這兩頁的表格是否
12 由妳製作?)是。(問：妳是在何時製作?)第一張的日期
13 是沒錯，第二張的日期應該是101年初製作的，因為後來有
14 再重新分攤過。(問：第124頁上面所謂99年分攤方式，妳
15 當時製作的内容為何?)總經理朱勝勳有指示說以後他的薪
16 水就分攤成三等份。(問：朱勝勳的薪水分成朱勝勳、周麗
17 蓉、常培毅三分?)是」、「(問：被告擔任總經理、董事
18 長時的薪資是如何決定，這個程序及依據，妳是否知道?)
19 我不清楚，…」、「(問：請求提示上開他字卷第125頁，10
20 1年1月至7月的分攤方式表是何人交給妳?)是我自己製作
21 的。(問：是何人要妳做的?)是朱勝勳要我做的。(問：
22 朱勝勳是否有跟妳說薪水分成三分的原因?)朱勝勳沒有告
23 訴我原因」、「(問：周麗蓉、常培毅並不是聯和公司的員
24 工，為何要替周麗蓉、常培毅用聯和公司的員工身分申報勞
25 健保?)因為有領聯和公司的薪水，聯和公司就要替他申辦
26 保勞健保。(問：他們既然不是員工，為何要給他們薪
27 水?)是朱勝勳指示我們這樣辦理」、「(問：依照公司規
28 定，如何調整總經理的薪資?)我不清楚」(見易字卷第
29 4、5、7、9頁、11頁反面)，足認證人王瑛實則僅是按照朱
30 勝勳之指示發放薪資，至於朱勝勳是否有權取得該等薪資，
31 證人王瑛並不清楚，自無從以證人王瑛之證述認被告有權可

01 獲取上開薪資。且若確為被告薪資，又何需使用原告公司人
02 頭員工之方式為給付，甚而申報勞健保，實與常情不符。是
03 被告將薪水、年終獎金給付非原告公司員工，且未能舉證證
04 明確係其有權取得，自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依侵權行
0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414,110元、6,258,000
06 元，為有理由。

07 3.被告自102年8月至103年1月止，除102年11月撥付28,061元
08 外，其餘每月均按月撥付未任職於原告公司之紀超薪資19,5
09 61元，累計使紀超獲得125,866元（見不爭執事項(五)）。被
10 告雖抗辯：紀超所領工資，係原告先代其100%持股之蘇州
11 聯和公司墊付薪資，故也可向蘇州聯和公司請求歸還，而未
12 受有損害等語。查紀超固係原告公司子公司蘇州聯和公司員
13 工，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頁）。而母子公司雖
14 係控制從屬關係，然兩公司為不同法人格，紀超既非為原告
15 公司員工，原告自無給付薪資之義務，被告上開行為，自己
16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原告之損害。至於原告與蘇州聯和
17 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如何，並無礙於被告對原告造成損害一
18 事，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已自蘇州聯和公司處取得
19 上開金額，而實質上未受有損害。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受有損
20 害，尚無可採。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1 125,866元，為有理由。

22 (四)有關原告起訴主張一、(四)部分：

23 1.按股份有限公司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報酬應由董事會以
24 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
25 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
26 款定有明文。

27 2.被告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於101年10月12日自行擬具「由1
28 01年9月起調薪12萬元」之「人事考核異動申請單」，並自
29 己批准，自101年9月起，迄於103年3月卸任總經理時為止，
30 共取得19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人事考核異動
31 申請單1份在卷可憑（見重附民卷第3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

01 認定。

02 3.因原告公司於上開調整薪資當時之公司章程對於經理人之報
03 酬，並無特別規定，此有原告公司101年度公司章程在卷可
04 憑(見易字卷卷一第153頁)，被告為原告公司總經理，其報
05 酬之調整，自應依前揭公司法規定，由原告公司董事會以董
06 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被告
07 雖未能提出原告公司有決議被告調薪之董事會議紀錄。惟依
08 原告公司101年8月23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易字卷資料卷第
09 142至144頁)所示，101年9月、10月原告公司當時之董事為
10 被告、朱振傳(被告三哥)、高日星(被告大姐夫)及李泗
11 銘(被告友人)。再依證人李泗銘於刑事審理中結證：
12 「(問：有關董事長、總經理的薪資要調整多少，是否要經
13 過董事會討論?)因為我只是一個過客，擔任很短時間的董
14 事，董事會開會時並沒有討論過，連我的薪水是多少，都是
15 他們家族去決定，他們是怎麼討論出來的，我從來都沒有去
16 干涉，我也不清楚」、「(問：在你這一年多的董事，有無
17 開過這類調整經理人薪資案的會議?)我記得有一次，但是
18 詳細內容我不清楚。誰提案我沒有印象，基本上這是他們自
19 己內部決定，我只是過個水，我根本沒有辦法講太多話，因
20 為我不是他們家族人員。當時是在講總經理的薪水，我前也
21 不知道，後也不知道，我只知道這個薪水要不要給」等語
22 (見易字卷卷二第24頁反面、25頁反面)；另證人高日星於
23 刑事審理中具結證述：「(問：你在101年10月間仍是聯和
24 公司的董事，你是否知道被告在101年間所領取的薪資曾經
25 有調整過?調薪的理由?)我知道。因為被告當時有擔任聯
26 和公司跟天慶公司的總經理，後來卸任只擔任一家公司的專
27 任總經理，所以就把薪水調上來。(問：關於被告調整薪水
28 這件事情，除了你之外其他董事是否知悉?)知道。(問：
29 其他董事是否同意被告把薪水調高?)都同意」等語(見易
30 字卷卷一第211頁)。則依證人上開證述，被告辯稱：增加
31 給付之薪資，係經由朱家家族成員所討論、同意後所支付。

01 被告總經理薪資原告公司董事會成員均表示同意增加等語，
02 尚屬有據。則上開調整薪資之決定，雖形式上未開立董事
03 會，然實質已經當時董事會成員同意給付，僅未有形式上之
04 會議紀錄，自難認該給付為不法。則原告主張被告未徵得原
05 告公司董事會決議，擅自為自己加薪，造成聯和公司受有19
06 0萬元之財產損害，自難認可採。則原告依據民法第544條、
07 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190萬元，為無理由。

09 (五)被告另抗辯：本件行為時係99年1月至103年3月間，於103年
10 3月以前原告公司全體股東，已將股份全部轉讓給明基材公
11 司。該等股東均未保留對於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總
12 經理期間之損害賠償請求，即明基材公司所收購之原告公司
13 股份，均不包括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之股東權益，如仍認由明
14 基材公司為唯一股東之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疑
15 將造成原本不在明基材公司以每股14元價格購買原告公司股
16 份時之本件損害賠償金額，竟經由本件訴訟而獲得被告賠
17 償，使明基材公司以每股14元購買之股份，其價格因此而提
18 昇。是原告公司本件請求即屬有違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
19 事等語。惟查，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是以是否有侵害原
20 告財產權，造成原告損害等構成要件而為判斷。至於原告公
21 司股權讓與之情形，僅為公司股東結構之變化，誠與原告請
22 求被告賠償一事毫無關係，亦無被告所謂「明基材公司所收
23 購之原告公司股份，不包括本件損害賠償請求之股東權益」
24 之問題，是原告公司股權轉讓與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無關
25 ，被告上開抗辯為不可採。

26 (五)據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91,91
27 0元（計算式：313,343元+180,591元+7,797,976元=8,29
28 1,910元），為有理由；逾上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
29 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9
31 1,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9月20日，

見重附民卷第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起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

編號	期間	帳戶	性質	金額	期數	小計	合計
1	99年1月至100年1月	周麗蓉	每月薪資	15,050元	13	195,650元	1,414,110元
2	100年2月至101年1月	周麗蓉	每月薪資	17,880元	12	214,560元	
3	101年2月至101年6月	周麗蓉	每月薪資	18,780元	5	93,900元	
4	101年7月至101年9月	周麗蓉	每月薪資	3萬元	3	9萬元	
5	101年10月	周麗蓉	每月薪資	7萬元	1	7萬元	
6	101年11月至103年1月	周麗蓉	每月薪資	5萬元	15	75萬元	
7	102年8月至102年10月	紀超	每月薪資	19,561元	3	58,683元	125,866元
8	102年11月	紀超	每月薪資	28,061元	1	28,061元	
9	102年12月至103年1月	紀超	每月薪資	19,561元	2	39,122元	
10	99年1月至100年1月	常培毅	每月薪資	3萬元	13	39萬元	6,258,000元
11	100年2月至101年3月	常培毅	每月薪資	6萬元	14	84萬元	
12	101年4月至102年11月	常培毅	每月薪資	55,000元	20	110萬元	
13	102年12月至103年3月	常培毅	每月薪資	57,000元	4	228,000元	
14	99年	常培毅	年終獎金	80萬元	1	80萬元	
15	100年	常培毅	年終獎金	80萬元	1	80萬元	
16	101年	常培毅	年終獎金	100萬元	1	100萬元	
17	102年	常培毅	年終獎金	110萬元	1	110萬元	
總計：							

